

应急物流法律体系的完善建议探索

张钧涛

(渭南师范学院 陕西渭南 714099)

摘要:我国幅员辽阔,地形地势多样,这也使得我国的气候条件也较为多样。而在近年来,随着全球变暖范围的不断扩大,我国突发灾害性事件发生的频次相较于从来说也有着明显上升。由于灾害可给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的影响,需构建健全的应急物流法律保障体系,才能有效降低人们的生命财产损失,提升救援效率。本文分析应急物流法律体系的含义,指出我国应急物流法律体系发展现状,并提出应急物流法律体系的完善建议,以期为今后开展相关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 应急物流法律体系; 完善建议; 保障

引言:

当下,由于灾害性事件在全球范围内均有所发生,这也使得全球各国均在加大对于应急物流法律保障体系的研究力度。在发达国家中,由于其研究时间较早,在当下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应急物流法律保障体系,在面对突发性灾害事件或者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应对能力较好。相较于发达国家来说,我国在应急物流法律保障体系上的研究时间较晚,在具体应用中也存在一定的不完善之处,也给我国提升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上的阻碍。

一、应急物流法律体系概述

突发灾害性事件由于很难被提前进行预测,这也使得其可给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影响。而在发生灾害之后,若应急物流的应对能力较强,工作效率较高,可有效降低由灾害所导致的损失。由于应急物流涉及到的内容较多,其法律体系的构成也较为复杂,从整体来看,可由以下三个部分构成。首先为应急物流法律管理体系。作为整个应急物流法律体系中的核心,管理体系可从整体的角度上对于应急物流在运作方式和管理机构上做好权责划分,为接下来开展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但由于整体应急物流涉及到的工作较为复杂,为提升管理效率,需避免设置过多的管理部门,建议设置一个管理部门开展管理即可,避免部门过多导致工作出现混乱。同时,在划分权责时还需利用纵向划分的方式进行,提升权责划分的有效性^[1]。

其次,应急物流法律体系中还包括标准化体系,其利用量化指标的方式来对应急物流在工作环节和流程上进行规定,保证应急物流在具体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可实现各个工作环节的有机结合。在制定量化指标上,需结合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若标准制定的过高,则会增加物流环节的成本,给地区经济发展造成影响;若标准制定的过低,将会给应急物流在具体开展工作中起到阻碍,使得一些工作流于形式,有效性无法得到发挥^[2]。

最后,应急物流保障体系中还包括国家法律的补偿体系。在应急物流发挥其作用时,完善的国家补偿体系对于提升其工作效率可产生重要的促进作用。但国家补偿体系在具体制定的过程中涉及到的因素也较多,若补偿体系较为完善,将可起到保障社会稳定的作用。但若国家补偿过高,不仅可使得政府财政的压力上升,还会导致整个社会体系缺乏动力,依赖心理较为严重。而若国家补偿较低,也会导致社会出现新的矛盾点,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因此,在制定国家补偿体系的过程中,也需鼓励社会参与到应急物流的过程中,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工作效率^[3]。

二、我国应急物流法律体系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 权责划分不明确

我国尽管在建立应急物流法律体系上的发展速度较快,但由于

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应急物流法律体系整体较为笼统,仅有基本的框架内容,这也使得其在具体应用中也存在较大的问题。首先在权责划分上的不明确。在我国的应急物流管理体系中,我国当下已经出台了有关于突发事件的应对法律和法规,其中有着明确的规定,在发生突发事故或者自然灾害时,由政府进行统一领导,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应对措施进行处理。国务院以及各地的地方政府需在灾害发生时成立应急指挥部门来进行协调和指挥工作。尽管我国对于管理主体有着明确的规定,但在权责划分上并不明确。从具体的表现来看,我国当下尚未出台法律对责任和权利在划分上进行明确,仅在灾害出现之后利用临时指挥部门来进行管理。由于灾害发生之后各地的救援较多,若缺乏完善的权责划分,将导致救援工作出现较大的混乱,对救援效率也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与此同时,由于权责划分不明,我国的各级政府与救援指挥部门在权利上也出现重叠,也使得救援指挥的效率下降^[4]。

(二) 体系内容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从我国的应急物流法律保障体系的发展现状来看,其在内容上也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缺乏标准化的立法,当下通用有关于标准化的立法在制定年代上较早,在内容上存在明显的滞后性,仅对标准化的内容进行笼统的规定,已经不符合我国当下的社会发展形势。而在我国出台的有关于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中,尽管对于应急物资在网络监测以及灾害预警上进行了规定,并对应急救援物资在生产、存储以及配送上进行了划分,来保障受灾地区可及时得到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而在应急物资的存储上,我国在法律中也对内容进行了更新。在物资运输上,我国也规定在必要的情况下,保障应急的交通工具在调度和安排上的优先,来提升物资运输的通畅性。但在实际应用的过程中,这些条款在具体执行中也存在较大的问题,其在内容上缺乏细化内容,对于应急物资在运输上也缺乏明确的标准,一旦出现问题,也无法及时进行有效应对^[5]。

与此同时,我国在标准化的立法上也不完善,导致在具体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应急物流也缺乏执行标准,这也给应急物流发挥其作用造成较大的影响,如应急物流在配送上的复杂性、管理以及存储上的多样化以及在包装上的不统一等,均给开展应急救援造成影响,也使得应急救援物资在存储、运输以及配送上均出现问题,对救援效率的提升也造成负面影响^[6]。

(三) 补偿机制不完善

在应急物流法律体系中,补偿体系占据其中的关键内容,完善的补偿体系对于保障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也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但从当下我国的国家补偿体系发展现状来看,我国尚未设立专门的补偿机构,相关补偿内容均在法律条款中进行体现。以《突发事件应对法》为例,我国规定,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在进行处理上,政

府部门可对个人或者单位的财产进行征用,在工作结束之后,需及时将被征用的财产进行返还,对于在征用过程中出现损坏财产需进行补偿。但从当下的具体工作来看,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民间资本参与到应急救援工作的频次不断上升,使得政府开始成为补偿的主体。而在灾害救援中,政府不仅需提供救援物资,还需对救援主体进行补偿,这也使得政府的财政压力上升,而这些参与救援的群体也没有及时获得相应的补助,导致国家补偿流于形式,也给灾后重建造成影响^[7]。

三、我国应急物流法律体系完善建议

(一) 合理划分权责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再加上市场经济发展速度的不断加快,我国在经济体制上也不断完善,这也促使我国的政府机构也开始推进改革的进程。而在开展应急物流管理的过程中,我国也需加大重视程度,建立专门的机构来进行管理,保障应急物流在工作中的流畅性,制定统一的应急物流标准化体系,细化其内容,真正发挥应急物流的积极作用。针对我国在应急物流法律保障中存在的权责划分不明的情况,即可利用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来开展工作。当下,我国在开展应急物流管理的过程中主体通常为各级的人民政府,由政府负责协调和指挥工作。由于政府的日常事务较多,在开展应急物流管理中的工作效率也会受到影响。而成立专门的应急物流管理部门,可有效提升工作效率。而在应急物流管理部门的日常工作中,在没有发生灾害性事件的平时,需负责储备应急物资,并结合区域内的实际情况来对物资的配送合理设计路线以及方式,并对本区域内的物资需求进行判断,并合理制定出应急预案。一旦区域内发生灾害性事件,应急管理部门需结合实际情况来发挥自身的管理职能以及协调职能,保障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8]。

(二) 完善应急物流法律体系内容

针对在应急物流法律体系中存在的内容不完善,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也需构建出完善的应急物流法律体系,提升法律体系的规范性以及科学性。在制定应急物流标准的过程中,需结合我国现行的规范以及法律进行,来合理指导救援工作的开展,实现救援工作各个环节的有机结合。一旦发生自然灾害,需保证救援人员以及物资及时送达现场,提升应对能力。而在应急物流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也需对各类工作的标准进行明确,如物资存储标准以及配送标准、救援人员工作标准、设备设施使用标准以及运输工具的使用标准等。而在标准的制定上,也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如物资的种类、规模、大小等。而在救援人员工作标准的制定上,也需结合救援人员的实际情况进行,如年龄、技术资格以及身体情况等。而在基础设备设施以及运输工具的使用标准的制定上,需与国际标准相结合,对于道路标准以及车辆标准进行完善,保障在救援的过程中车辆可无障碍行驶。还可成立有关于紧急状态下的法律法规,例如在救援、动员、协调机制、物资管理以及各个部门的工作内容上均进行细化,指导开展紧急状态下的指挥工作和应对工作。对于应急物流,也可成立专门的法律法规来进行规定,使得物流管理呈现出规范化的趋势发展,真正发挥应急物流的积极作用^[9]。

(三) 构建健全的补偿机制

完善的国家补偿体系对于保障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也可起到至关重要的促进作用。针对我国在应急物流法律体系中存在的补偿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也需对其进行改进,真正发挥补偿机制的积极作用。可立足于政府为主体的基础之上,构建出多元化的补偿机制。当下,我国的经济水平尽管有着明显的提升,但在金融市场发展上相较于发达国家来说还有着明显的差距,所以发达国家使用金融衍生品来进行补偿的方式在我国适用性不强。因此,我国可结合

实际国情借鉴其他国家的方式来对国家补偿机制进行完善,例如可借鉴日本的合同补偿机制的方式,利用政府以及保险公司共同进行补偿的方式进行。对于补偿价格,需将其与市场价格进行关联,并依照被征收物的市场价格来明确其补偿价格。以政府在进行救援的过程中需要征收企业的厂房作为应急物资的储备仓库为例,需依照当地房屋租赁价格来作为补偿标准。政府可在立足于区域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之上,利用签订合同的方式来对被征用财产的个人或者单位的权益进行固定,利用统一的标准来对财产进行征收,最大限度的保障个人或者单位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还可将救灾补偿以及资本市场进行有机结合,利用各种方式来对补偿模式进行补充,在保障被征收方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也降低政府的财政压力。还可发挥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使得个人或者单位均获得合理的国家补偿。对于政府来说,也可构架拿出查询补偿资金机制,使得个人或者单位可及时对自己所能获得的补偿资金进行查询,对于补偿资金,也需加大监管力度,避免出现不合理的使用,降低资金的流失,提升补偿资金的利用率^[10]。

结语:

健全的应急物流法律保障体系可有效提升突发性灾害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人们的生命财产损失,有着极为积极的作用。但从我国的应急物流法律体系发展现状来看,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在应急物流法律保障体系中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如权责划分不清晰,体系内容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以及补偿机制不完善等,给应急物流法律体系管理能力的提升造成较大的影响。针对于此,需合理划分权责,完善法律体系内容并构建健全的补偿机制,发挥应急物流的积极作用,提升我国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障和谐社会的快速实现。

参考文献:

- [1]温春娟.我国公共卫生应急物流体系的完善思考[J].中国市场,2021(9):157-158.
 - [2]高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山东省应急物流体系要素优化研究[J].魅力中国,2021(33):221-222.
 - [3]袁强,张静晓,陈迎.建立我国应急物流体系的构想与对策——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教训[J].开放导报,2020(3):86-92.
 - [4]丁一凡.基于不确定性突发事件的应急物流体系研究[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0,31(24):128-130.
 - [5]彭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人道物流的应急法律机制[J].中国流通经济,2020,34(3):35-42.
 - [6]符瑜.海南食品应急物流体系发展与应对策略[J].物流科技,2019,42(3):83-85.
 - [7]尚希桥.我国应急物流法律保障体系的构建[J].物流技术,2017,36(6):24-26,40.
 - [8]张钧涛.我国应急物流法律补偿模式研究[J].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18,33(15):54-59.
 - [9]彭宝玲.我国应急物流发展对策研究[J].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报,2017,31(1):38-41.
 - [10]章瑜.社团组织参与对应急物流配送绩效的影响机制研究——基于价值共创的中介效应和需求不确定性的调节效应[D].安徽:安徽大学,2021.
- 作者简介:张钧涛 1984-12,男,汉族,陕西渭南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经济法学方向,物流管理。
- 注:项目编号及名称 19JK0274 “一带一路”背景下秦东地区应急物流法律保障体系研究